“摸金校尉”无处遁形

江苏沛县:打击盗掘古墓葬犯罪为文物安全筑起“法治屏障”

履职追踪

□本报通讯员 唐颖 蔡崇 朱海 朱冠宇

江苏徐州,素有“彭祖故国、刘邦故里、项羽故都”之称。徐州及周边地区汉墓星罗棋布,是十分宝贵的历史文化遗产,徐州一带也因此成为“摸金校尉”的“造访之地”,一些古墓惨遭盗掘。近年来,经上级检察机关指定管辖,沛县检察院成立了“御金汉卫”专业办案团队,办理多起公安部挂牌督办的盗掘古墓葬案件,将大批“摸金校尉”绳之以法,至今已协同相关部门追缴国家级珍贵文物161件,并推动有关部门加大文物保护力度,为文化遗产的历史传承筑牢了坚实的司法防线。

9月24日,沛县检察院将保护文物的办案故事带到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文化思想的江苏检察实践”检察开放日活动上。全国人大代表、南京图书馆参考咨询部主任刘忠斌听后评价说:“办案质效因文化滋养而提升,办案过程本身又成为诠释和传播法治精神最生动的教材,让公平正义可知可感,让法治信仰深入人心。”

办案中追回的部分文物,从左至右依次为汉画像石、跽坐俑、金饰、鸡心佩(国家二级文物)、青铜器。

抽丝剥茧,揭开盗墓分子虚假外衣

传统印象中,盗墓贼往往身着迷彩服、灰头土脸地在山沟里打转。但随着时代的发展,不少盗墓贼渐渐改头换面,注重自我包装。

2021年初,徐州市公安机关在开展文物保护例行排查工作时,在一家古玩店的角落发现一件沾满泥锈的弓形器,其外形与山东省滕州市前掌大遗址出土文物弓形器高度相似。这引起了公安人员的警觉,古玩店老板方某进入侦查视线。

随着侦查的深入,办案人员发现方某与多名有盗掘古墓、倒卖文物犯罪前科的人员交往密切。随着方某倒卖文物犯罪行为被查实,为方某提供文物的李某浮出水面。李某是一家文化勘探技术服务公司的高管,以汉画像石拓片技艺“非遗传承人”的名头自居,频繁出现在各种文化活动中。

凭借“非遗传承人”的身份,李某混得风生水起,盗墓人都愿意邀请他做“掌眼”来“鉴定”文物价值。可谁能想到,李某竟依托勘探技术服务公司,假借“考古作业”之名,将山东一处墓葬中的汉画像石洗劫一空。侦查人员还查明,近年来泗阳泗水王陵墓葬被盗案、徐州新沂汉墓被盗案等案件,幕后组织者中均有李某。

在审查起诉阶段,李某未作如实供述,辩称自己在一处古墓中并未盗得文物,应认定为未遂。检察官经审查认为,李某盗掘的墓葬群是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其盗掘行为已形成孔洞,对文物的历史、艺术、科学价值造成了不可估量的损害,应当认定为盗掘古墓葬犯罪既遂。而从李某的从业经历以及倒卖文物的次数、价格来看,其明知是盗窃或是盗掘古墓葬得来的文物仍收购出售的行为具有牟利目的,应当以倒卖文物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2022年6月,李某因犯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十个月,并处罚金2万元。

办案中,针对盗墓犯罪团伙人员交叉结伙的情况,该院副检察长吴青松带领办案团队制作了详细的案件信息表。2025年9月17日,李某团伙中最后一名犯罪嫌疑人王某被检察机关提起公诉。至此,李某一案涉及的23名犯罪分子全部被绳之以法。

追诉时效剩10天,揪出20年前盗墓真凶

2004年春节前,徐州狮子山一带鞭炮声不断,夹杂其中的几声异响并未引起人们的注意。第二天,村民在巡山时发现一座古墓被炸开,墓室入口的树上绑着红黄白三根布条,墓室西侧烧香痕迹仍在。后经考古勘探,确认此墓为西汉楚王刘交的王后墓,具有极高的历史文化价值。由于墓道被毁、盗墓贼反侦查意识很强,尽管警方全力侦查,但该案依然悬而未决。

2023年下半年,沛县检察院成立“御金汉卫”文物保护办案团队,集中管辖全市文物犯罪案件,联合公安机关梳理全市盗掘古墓葬案件,狮子山王后墓成为办案人员未解的心结。

同年10月,在审查起诉一起盗墓案时,检察官发现一条关键线索:犯罪嫌疑人曾邀请一个绰号叫“鬼手李”的人参与盗掘一座西汉王侯墓,行动前,“鬼手李”会在墓道口的树上绑上红黄白三根布条,并点燃三支香,念念有词地祷告一番。这与狮子山王后墓被盗手法惊人一致!

检察官立即将线索通报公安机关,“鬼手李”身份被锁定,他是河南商丘人李某某,人称“豫东第一铲”。公安机关将当年在现场提取的烟头与李某某进行DNA比对,确认为同一人。2024年1月,李某某及同伙尚某等5人被抓捕归案。

到案后,李某某供述:2003年他来到徐州,花了一年时间锁定了狮子山王后墓的大致位置,并确定了墓道入口。2004年春节期间,他们利用爆竹声作掩护炸开了王后墓,盗得大量玉璧、金器、汉画像石等珍贵文物,分赃后迅速逃离。

时隔多年,李某某仍能准确还原出香火的摆放位置,对墓室结构及所盗珍宝的描述清晰,检察官认为这些非亲历不可感知,能够认定李某某等人的盗墓事实。然而犯罪嫌疑人对于盗墓时间供述不一,有的人事后已“金盆洗手”,追诉时效是否届满?检察官经自行补充侦查,获得犯罪嫌疑人尚某妻子的证言:分赃后,尚某于当年大年三十回家,错过了腊月二十九儿子的成人礼,两人为此大吵一架;而文保人员的巡山日记里记录的古墓被盗时间是2004年1月20日,这一天正是腊月二十九。真相大白时,距追诉时效结束仅剩10天时间。

后经沛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李某某等5人因犯盗掘古墓葬罪、倒卖文物罪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至三年不等,承担墓葬修复费用18万元。

2025年1月,在第九届全国检察机关微电影微视频微动漫征集展播活动中,沛县检察院联合丰县检察院根据本案改编的微动漫作品《汉画像石之凤凰涅槃记》,获评“十佳微动漫”第一名,该片在各媒体的广泛传播中呼唤着民众的文物保护意识。

织密防护网,文物保护不缺位

依托大数据平台,沛县检察院开发了“御金汉卫”文物犯罪法律监督数字模型,排查盗掘古墓葬案件中的漏罪漏犯,截至2025年9月,已追捕追诉4件13人。

为全过程保护文化遗产,该院在深入调研后,向上级院详细汇报了文物保护措施不力等问题。2024年5月,徐州市检察院向相关部门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建议加大对古玩交易市场、田野文物、网络平台等的监督力度,着力清除文物交易乱象。同年8月,徐州市文物局回函介绍落实检察建议情况:已对全市第三次全国文物普查中登记的不可移动文物点进行梳理,健全管理机制,加强监管设施建设。

近日,检察官来到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楚王山汉墓群,对文物管理所进行回访。“赔偿资金已经全部到位,我们用这笔资金增加了安保力量,实现了对汉墓群全天候、无死角的监控。”该所负责人介绍道。

“文物是历史的实物见证。盗墓行为不仅是破坏文物,也在破坏历史传承的脉络。文物保护是一项至关重要的历史任务,检察机关必须通过司法办案千方百计对文物加以保护,确保文物承载的文化和历史得以延续。”该院党组书记、检察长饶本东说。

他获准提前回归社会

洛阳西工:多方联动破解假释案件办理难题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段维鲁 李琼

9月16日,河南省洛阳市西工区检察院检察官对假释罪犯郭某进行回访时看到暖心一幕:郭某正与家人在自家果园里收果子,枝头上挂满了沉甸甸的果实,郭某和家人的脸上都洋溢着幸福的笑容。“提前回归社会,真好!”郭某感慨道。

在检察院大数据筛查和全流程监督下,郭某获得假释提前回归社会,承担起照顾年迈父母、打理果园的责任。

2021年5月,郭某因犯非法经营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24年11月,监狱拟为其提请减刑时,在洛阳市检察院指导下,西工区检察院通过大数据筛查模型发现郭某符合假释条件,经核查后,决定对郭某假释线索开展调查核实。

洛阳市检察院、西工区检察院共同组建专案组,开启全面调查核实:调取郭某计分考核材料,与管教民警、同监舍罪犯谈话,确认其无违规扣分、生产任务超额完成;到郭某老家实地家访,核实其七旬父母体弱多病、果园荒芜的困境;督促监狱委托当地司法所调查,了解到其有固定住所,社会关系良好,村委会、司法所均同意接纳其为社区矫正对象。检察机关经综合研判认为,郭某系初犯,且具有坦白情节,到案后认罪认罚,财产刑也已全部履行完毕,其主观恶性及社会危险性均较小,且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无再犯罪风险,具备社区矫正条件,符合适用假释条件,随即启动监督程序,建议优先适用假释。

2024年12月19日,洛阳市中级法院对该案进行审理,检察官出庭履行职责,对调查核实的相关证据进行举证质证,并充分发表检察意见。洛阳市中级法院全部采纳检察机关意见,当庭对郭某作出了假释裁定。

案件办结后,检察院、法院、监狱三方召开联席会议,及时复盘会商,分析研判解决假释案件办理中的难点、堵点问题,就法律适用、证据采信、认定标准等方面统一认识。为促进假释人员尽快融入社会,洛阳市检察院、西工区检察院联合监狱、社区矫正机构构建常态化跟踪回访机制。

郭某被假释后,洛阳市检察院、西工区检察院会同第四监狱组成联合回访组,分别于2025年1月16日、5月21日、9月16日先后三次进行实地回访,了解郭某悔改表现、自觉服从管理情况以及家庭生活状况,并对其进行法治教育和心理疏导,提升其守法意识和面对生活的信心。经了解,郭某自假释后表现良好,在照顾父母的同时将荒芜的果园打理得井井有条,如今果园喜获丰收,更加坚定了其勤劳致富的决心。

“用个案办理撬动机制革新,让假释从‘例外’变成‘常态’。”西工区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这起案件的办理,是检察机关以“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为主线,通过数据赋能、多维评估、机制创新与跟踪回访,破解假释发现难、适用难、办理难、监管难的生动实践。

坏了的那扇门修好了

潍坊坊子:多元调解化解邻里矛盾促当事人达成和解

□本报记者 张鹏 通讯员 魏一菡 曹青云

邻居酒后持刀闯入家中,并踹坏大门……这份恐惧与不安让李兰(化名)始终无法原谅对方,邻里关系一度降至“冰点”。经过山东省潍坊市坊子区检察院牵头,多方数次调解,李兰走出了心理阴影,与对方达成和解。8月12日,检察官依托案件回访和调解案件质量评估机制,回访了解双方当事人和解协议履行情况和思想动态,得知如今两家生活均回归了正常,邻里关系恢复了往日的和谐。

张强(化名)与李兰互为邻里,关系一直不错。2022年,张强因琐事与李兰产生冲突,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处罚后便心存芥蒂。今年4月的一天,张强醉酒后持刀闯入李兰家中,踹坏了价值千元的铝合金门。案件发生后,虽然张强积极赔礼道歉,主动赔偿损失,但受到惊吓的李兰依然对张强不予谅解。

6月16日,该案被移送至坊子区检察院审查起诉。其间,张强多次表示后悔,希望检察官能够帮助调解。检察官经过详细审查发现,张强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罪,但事发原因是邻里矛盾,且其有明显的悔罪表现。

为了化解矛盾,该院从调解员库中选定“老牛调解室”主任牛洪起和律师李真真参与调解。通过细致阅卷、实地走访,调解团队精准定位了调解关键点:李兰家门被毁固然需要赔偿,但“被持刀闯入”后产生的心理创伤更需要抚平;张强虽主动赔礼道歉并表示赔偿,但因家庭困难,赔偿能力十分有限。

为达到更好的调解效果,该院又主动邀请熟悉双方当事人、在村内有威望的村干部加入调解,形成“检察官+专业调解员+村干部”的多元调解合力。一方面,调解团队耐心纾解李兰内心的恐惧与不安,让其感受到自身权益受到重视,并适时说明张强家庭困难情况;另一方面,严肃向张强剖析其行为的违法性和严重性,清晰阐明真诚悔罪、尽力赔偿、取得被害人谅解对案件处理的重要性,促使其深刻反省。

经过调解团队耐心细致地沟通,李兰对张强予以谅解,双方在调解团队的见证下签署了和解协议。因张强积极赔偿损失并取得对方谅解,检察机关建议法院从轻处罚。经坊子区检察院提起公诉,7月8日,法院经审理判处张强有期徒刑十个月,缓刑一年。

守好辛苦钱

日前,辽宁省鞍山市检察院的检察干警来到银环社区开展反诈法治宣传,通过真实案例为社区居民普及反诈法律知识,提醒居民对“高额回报”“稳赚不赔”的投资理财、刷单兼职等宣传要保持高度警惕,切莫贪图小便宜,远离诈骗陷阱,守护好自己的辛苦钱。

本报通讯员王传冰 姚晓滨摄

新视界

【公 告】

检察日报2025年10月14日(总第11034期)

曹林:本院受理原告左从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1226号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1份,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杨洪、曾俊杰:本院受理原告刘大均与你们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2512号民事裁定书。本院依法裁定:准许原告刘大均撤回对被告杨洪、曾俊杰的起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陇朝碧:本院受理原告王世成与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云0628民初2975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决:1.被告返还原告婚约财产款30000元,于判决生效之日起60日内履行;2.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663元(其中案件受理费2016元,减半收取1013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王世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养山法庭海子巡回审判点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

赵燕:本院受理张俊辉与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豫1729民初444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驻马店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刘怀杰: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邢台任泽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冀0505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邢台柏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李强、李淑敏:本院受理河北任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邢台市玉晨山渡假村有限责任公司、崔刚、吴玉辉等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冀0505民初91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邢台市任泽区人民法院**

张凤光:本院受理郭炜诉你与王玲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124民初141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黄冈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汪漫丽:本院受理赵怀河诉你与严静红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82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史春良:本院受理屠纪华诉你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92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焦智华:本院受理孙超与你、被告山东一建建设有限公司、第三人中冶赛迪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522民初7021号民事判决书及(2024)皖1522民初7021号被告山东一建建设有限公司的民事上诉状,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郑伟强:本院受理赵文灵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1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如彬:本院受理刘敏一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49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如彬:本院受理刘敏才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499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张如彬:本院受理李大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522民初665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周集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六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丰倩、杨骐菘、田彬辰、田欣传、葛锡、田洋郡、贵州福泉市骏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贵州福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761号民事判决书,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徐光佑: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泉市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黔2702民初58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前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黔南州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王兴兴:本院受理邱梦霆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环境保护法庭(龙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陈梅:本院受理任贵昌与你、蔡小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依法作出了(2025)黔2702民初1767号民事判决书,因原告任贵昌对本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不服,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请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领取上诉状,逾期视为送达。 **贵州省福泉市人民法院**

梁海木: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8705号邱坤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五审判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何煌明:本院审理韩汉财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52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方婉玲:本院受理叶丽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752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薛百源:本院受理郑展华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318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陈文强:本院受理漳州中闽普惠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30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巷口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郑丽英:本院受理(2025)闽0602民初8308号漳州市瑞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权利义务须知、原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庭第二审判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张贵晶、强小丽:本院受理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8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张贵晶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浙江高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垫付款170151.4元及违约金;2.被告强小丽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4875元,由被告张贵晶、强小丽共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刘海奎:本院受理原告朱永杨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6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刘海奎应支付原告朱永杨货款49111元,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付清;2.驳回原告朱永杨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129元,由被告刘海奎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杨康: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康弘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2983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8日8时30分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王双喜:本院受理原告左轶诉你餐饮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1723民初3710号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正本)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8日9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乔晓颖:本院受理原告中顺嘉益资产管理(山东)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皖0322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被告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14470.82元及逾期违约金;2.驳回原告其他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80元,由被告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蚌埠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五河县人民法院**

何文明:本院受理原告成都博盾丽雅门窗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307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何文明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成都博盾丽雅门窗有限公司货款31904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利息以31904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31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加计50%计算至款项实际付清时止)。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张浩龙:本院受理原告杨春兰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2021民初307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依法判决:限被告张浩龙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杨春兰借款41000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41000元为基数,自2025年5月14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案件受理费826元,公告费600元,由被告张浩龙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安岳县人民法院**

杨辉:本院受理段六友诉你与李旭不当得利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川1011民初18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内江市东兴区人民法院**

付小青:本院受理杨广仙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内0622民初521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节假日顺延)。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旗人民法院**

毛柳、段保隐: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王维:本院受理湖北英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湖北省英山县人民法院**

李明学:本院受理卢瞿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赵剑:本院受理卢瞿东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霍邱县人民法院**

蒋丰胜:本院受理王玉杰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5年11月3日9时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程启伦:本院受理赵山虎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20日内。定于2025年11月3日14时3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请准时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河南省新蔡县人民法院**

广水市卫校附属医院(法定代表人苏国民):本院执行的申请执行人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东关社区居民委员会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鄂1381执恢201号执行裁定书、(2025)鄂1381执恢20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2025)鄂1381执恢201号之一财产交付清单,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

贾文杰:本院受理原告朱卫华诉你、张军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栗晓义:本院受理原告李世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诉讼风险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五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张家口市宣化区人民法院**

于雷:本院受理胡春冬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647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乔瑞东:本院受理代宝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吉0182民初546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榆树市人民法院**

冯启春:本院受理王力新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与你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2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白沙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胡晓虎:申请人胡兴文申请宣告胡晓虎失踪一案,本院于2025年5月29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特别程序进行了审理,现已审理终结。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案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宣告胡晓虎失踪。本判决为终审判决,自公告之日起经3个月视为送达。 **四川省合江县人民法院**

林碧霞:本院受理罗国辉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

汤万扬:本院审理胡清辉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5)闽0602民初695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金峰经济开发区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